

## 丰都县法院发布《深化协调联动促推离婚纠纷实质化解六项机制》 创新诉后家庭关系修复机制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朱颂扬

本报讯 7月17日,丰都县法院召开“丰和万家”离婚纠纷实质化解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会上,该院联合县妇联、民政、教委等部门举行签约仪式,共同发布《深化协调联动促推离婚纠纷实质化解六项机制》(以下简称《六项机制》),旨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推动离婚纠纷实质化解走深做实。

据了解,此次发布的《六项机制》具体包括:健全风险排查机制、深化联调化解机制、优化心理疏导机制、创新诉后修复机制、强化反家暴协同处置机制、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机制。其中,在健全风险排查机制方面,落实“三官一律”(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下沉机制,以“常驻+轮驻+随驻”方式下沉村社,用好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联合开展婚姻纠纷排查化解工

作,对摸排中发现的苗头性、多发性问题线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预警,对发现的简易、一般矛盾纠纷,运用“一庭两所”机制就地化解,对现场处置不了的重大疑难矛盾纠纷,及时移送相关责任部门;在深化联调化解机制方面,丰都县民政局、县妇联派员入驻丰都县法院“善和之家”调解室,参与离婚纠纷先行调解工作,对具有一定风险隐患的案件,丰都县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妇联参与诉中调解及诉后矛盾化解工作。

同时,在优化心理疏导机制方面,丰都县法院、县教委、县卫生健康委、县妇联选派具有心理、社会工作经验的人员以及妇联维权人员,建立心理疏导专家库,对离婚案件中情绪波动较大、身心遭受创伤等需要心理疏导的当事人及未成年子女,提供心理干预、疏导、评估、矫治等服务,着力化解分歧、抚慰创伤;在创新诉后修复机制方面,丰都县法院根据《离婚纠纷重点案件回访台账》,适时邀请县教委、县妇联、县家庭

教育互助会等工作人员联合开展诉后回访工作,重点对涉家庭暴力、涉未成年人抚养、涉老人赡养等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及未成年子女开展回访观护,共同做好诉后家庭关系修复。

此外,在强化反家暴协同处置机制方面,丰都县公安局、县妇联在工作中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协助受害人通过“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向丰都县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助做好证据固定;在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方面,丰都县法院在办理离婚案件中,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应跟踪评估家庭教育指导效果,同时及时通报县教委、县妇联,共同跟踪督促指导监护人进行科学管教。

下一步,丰都县法院将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职能作用,紧紧依托《六项机制》,与各成员单位一起,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离婚纠纷实质化解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 江津区法院: 执行信息阻碍融资 修复证明立解烦忧

本报讯 近日,江津区法院在执行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积极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首次向主动履行欠款的某民营企业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为企业消除历史包袱,帮助其顺利通过银行和招标单位的信用审核。

不久前,重庆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接了重庆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发包的园林景观工程。竣工结算后,重庆某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拖欠劳务费10万余元。达成调解协议后,该公司仍未按约履行。

2025年5月,重庆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依法向江津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按程序对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并冻结其银行账户。

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法院表示,拖欠劳务费并非有意为之,而是因为公司正在筹集资金投标,一时周转不开。鉴于双方系多年合作伙伴,江津区法院积极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该公司于和解次日将欠款支付完毕。法院按程序予以结案,并解除对该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屏蔽其执行信息。

刚刚履行完毕,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焦急地向执行法官表示,虽然法院网站的执行信息消除了,但银行和招标单位在某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上还能查到执行信息。其公司的贷款审批和项目投标这两天正是紧要关头,一旦错过,损失较大。

考虑到外部平台采集的信用信息与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信息更新同步存在时间差,为避免被执行人继续受到不必要限制,江津区法院积极研究探索,及时为其出具《信用修复证明》,说明其已经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案件已经执行完毕。

有了这份证明,该公司顺利通过了银行的征信审查和招标单位的信用审查,顺利获得银行融资。之后,公司负责人打来电话向执行法官连连道谢。

发出《信用修复证明》旨在不断探索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帮助被执行人重塑信用,尽快恢复正常经济交往。下一步,江津区法院将继续立足工作职能,既精准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又注重为主动履行义务的企业和个人及时进行信用修复,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记者 朱颂扬

图说  
新闻

近日,梁平区法院联合团区委等单位开展“良法守望”之“非你莫‘暑’”法与“童”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以及金带街道仁和和社区暑期公益托管营的30名“梁娃”走进法院,通过参观体验、互动问答、法治年画展等形式,为小朋友们开启一场沉浸式法治探秘之旅,进一步丰富留守儿童暑期生活,助力留守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通讯员 陶开星 韩佳慧  
记者 朱颂扬 摄

## 合作伙伴起纠纷 联合调解弥裂痕

万州区法院通过“商事纠纷商会解”联动调解机制化解合同纠纷

“原以为我们的案子要花费很长时间,没想到这么快就得到了解决,让我们企业的巨额投入及时兑现了。”近日,一起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对万州区法院法官表示由衷的感谢。

当日,随着法槌落下,一起涉沪、闽、渝三地知名企业,争议标的额达600余万元的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在万州区法院经开区法庭和经开区商会的联合调解下,三方当事人当庭签署调解协议,通过“商事纠纷商会解”联动调解机制实现了互利共赢。

据悉,2016年起,为方便某超市与某盐化公司之间的食用盐采购项目,某管理公司与某盐化公司达成交易模式:由某管理公司代某超市垫付某盐化公司货款,后某超市再向某管理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因某盐化公司与某超市结算周期长、无法开具发票,致使某管理公司无法收回垫付款。因某管理公司正处于经营困难之际,遂将某盐化公司与某超市诉至法院。

“你们之间的合作模式是怎样的?获取销售价和出厂价之间差价的实际权利人是谁?”承办法官分别向某超市和某盐化公司了解案情。

“某管理公司与我们并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且我们与某盐化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均已对账并结算完毕,应该由某盐化公司承担责任。”某超市负责人解释道。

“3家企业是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而且以后还要继续合作。对于这样的案件,调解是最好的解决方式。”在案件分析研判会上,承

办法官表示,充分发挥“法院+商会”调解作用,通过各方证据交换,厘清案件争议焦点,希望通过反复沟通协商,拿出各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事不宜迟,承办法官迅速启动“商事纠纷商会解”联动调解机制,将案件精准导入商会调解“快车道”,并邀请了万州经开区商会秘书长龙涵李珏以特邀调解员身份全程参与案件调解。

“依据盐化行业运营规则和市场交易惯例,作为销售方的某超市,某管理公司与你们已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买卖合同关系,各方应按法律规定和行业惯例全面履行义务;同时,作为生产方的某盐化公司,在产品生产交付中都应及时开具发票,确保交易的正常进行。其实,我们大家都可以退让一步,某盐化公司将某超市享有的债权债务概括转让给某管理公司,某管理公司自愿放弃对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特邀调解员化身“行业术语翻译



调解现场

官”和“成本核算师”分别对某管理公司、某盐化公司开展调解。

“我们可以组织各方来对共同的账目以及未付款项进行确认,一起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面对各方在债权转让细节与付款方式上的分歧,承办法官给出了解决方案。

最终,在4个小时的协商调解下,双方就未付款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完成债权的数额及性质确认,由某超市支付某管理公司货款165万元。最终,这场跨省的企业纠纷得以高效化解。

通讯员 艾朝辉 记者 罗 翠

## 铜梁区法院: “先行调解+司法确认” 消除债权人后顾之忧

本报讯 近日,铜梁区一家以汽车零部件为主导产品的制造型高新技术企业,因资金困难,欠付多家供应商款项近600万元。为化解企业燃眉之急,铜梁高新区管委会及时启动“法助高飞”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平台提供法律支持。铜梁区“法助高飞”法治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迅速反应,积极与铜梁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联系,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做好纠纷化解工作。

铜梁区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法官助理了解到,该公司现正处于融资关键期,为避免企业征信受影响,便引导双方选择“先行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化解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法官助理与驻院调解员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查找类似入库案例,并耐心细致倾听各方意见建议;同时向各方释明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与判决具有同等效力等法律问题,最终促使各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约定了分期付款方案及违约后供应商可一次性申请强制执行的法律后果。以调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既为公司争取了灵活还款空间,又消除了供应商的后顾之忧,使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下一步,铜梁区法院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扎实推进党建统领“法助高飞”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以高质量司法服务全面提升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行稳致远。

记者 唐孝忠